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碧水源与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碧水源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

本人作为碧水源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樊康平、刘文君、王月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